

27

# 郑州市物价局文件

##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郑价金〔2011〕12号

###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重新核定公路长途客运票价的通知

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公路客运燃油附加标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办传真[2011]27号）通知要求，调整我省公路客运燃油附加标准，每公里提高0.01元，即由现行的每公里0.04元调整为0.05元。燃油附加作为客运企业正常的营运收入核算入账，按规定照章纳税。按照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交通厅《关于改革公路客运价格形成机制调整公路汽车客运运价的通知》（豫计价管[2001]3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们对你公司所属各客运站的线路公路客运票价重新进行了核定，现将有

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严格执行重新核定的公路客运票价，不得在票外加收任何费用。
- 二、在各客运汽车站明显位置公示重新核定的客运票价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- 三、此票价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客运站票价表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客运 票价 通知

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5 月 30 日印发